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天海防务 股票代码:300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上海佳豪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建斌 陆建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公路518号3号楼层0302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公路518号3号楼层0302
 电话 021-61678123 021-61678123
 传真 021-60858000-5274、0327 021-60858745
 电子邮箱 hmgwenj@deloittewey.com taoyingying@deloittew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航海工程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的航海工程业务涵盖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监理、总装集成制造等,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服务体系,各业务板块既相互独立经营,开发各自的市场和客户,又相互促进,发挥协同效应。2022年度,航海工程设计板块主要订单涵盖风电安装平台、运输船、海工船等设计业务,船舶建造板块主要新接订单为风电安装平台、运输船、海工船等类型船舶,还为各用户提供船舶工程建造、技术咨询等服务。
 2.主要产品
 按照用途可分为运输船舶、海工船舶和其他特种船舶。按动力源划分可分为新能源船舶和传统能源船舶,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概述	主要包括各类大小微型非驱油轮、油化船、支轴集装箱船、滚装船等运输船舶
海工船舶	包括各类大型和超大型的海工支持平台、风电安装平台,以及海上工程提供支持的起重、打桩、运输、运维等辅助船舶,深水作业母船、大型船舶坞修船、LNG科考船等海洋工程船舶等
特种船舶	主要包括科考船、科考船、LNG加注船、打桩工程船、海上应急救援及防务装备等
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特殊用途的船舶及海上构筑物
新能源船	主要产品为LNG、甲醇等新能源为动力燃料的船舶
传统能源船	主要产品为以重油为动力燃料的船舶等

(二)防务装备业务
 1.业务概述
 主要产品及用途
 当前,公司已形成军船和军舰设计、总装、配套,特种防务装备研制,防务配套产品研制的业务架构体系,相关资质基本完备,为公司防务装备业务今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和广阔空间。
 金海运是公司旗下从事特种防务装备研制及防务装备配套产品服务的全资子公司,现有应急救援装备、特种舰艇、水下安防装备、船舶智能装备、船舶与海洋平台管状体制造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特种防务舰艇、蛙人两栖装备、特种抛投发射器、救生救助装备、油油回收环保装备、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等。
 2022年度,公司主要防务装备及新签订单为海警装备品件及修理、无人船舶、应急救援、水下安防等领域产品,具体包括高分子缆绳、牵引绳、绕绳器总成、潜水装备等。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三)能源业务
 1.业务概述、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在船舶利用天然气技术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在天然气运输船、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天然气燃料加注设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特别是在液化天然气货物系统、天然气动力系统、天然气燃料加注系统的关键设备、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系列技术专利并有成功的工程实践。
 沃达天然气是天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上海市天然气运营资质,业务主要包括四种模式:车用天然气加注业务、工业用户供气业务、天然气运输和天然气等能源类大宗物资贸易业务。捷能运输具有天然气运输资质,拥有多辆CNG、LNG运输车,为工业用户和加气站提供天然气运输配套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61,721,380.67	2,450,762,071.17	2,450,762,071.17	53.98%	2,038,996,381.89	2,038,996,38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315,516.38	1,677,382,677.17	1,677,382,677.17	5.00%	1,646,852,566.24	1,646,852,566.24	
营业收入	2,754,612,895.71	1,421,746,405.51	1,421,746,405.51	93.75%	623,562,744.56	623,562,7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10,363.46	25,970,776.33	25,970,776.33	442.57%	25,567,506.03	25,567,5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22.10%	44.01%	39.29,364,273	692.90%	5,468,362.49	5,468,3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04,746.47	-106,016,783.52	-106,016,783.52	288.29%	-128,531,902.11	-128,531,90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150	0.0150	443.33%	0.0204	0.0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150	0.0150	443.33%	0.0204	0.0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1.65%	1.65%	6.05%	5.06%	5.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2-00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2022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2022116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舶上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通过虚构相关游乐设施贸易业务,虚增金海运2017年营业收入6,

144.3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197.89万元,导致天海防务2017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3,946.44万元,占天海防务2017年年报利润总额(21,728.41万元)的18.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及时进行相关整改,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2017年-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2022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内容更正。
 详见2023-032号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占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101,006	100,436	-0.56%	623,562	744.56%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
上海海融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刘熊	境内自然人	8.34%	144,196,463.00	0.00	
中研国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16%	106,429,236.0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4.62%	80,000,000.00	0.00	
李霖	境内自然人	4.07%	70,312,5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
内资股	1.14%	19,621,819.00	0.00	
上海海融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4,415,276.00	0.00
泰州金海运船舶上用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兴悦	境内自然人	0.64%	9,062,800.00	0.00
香港中融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境外法人	0.20%	6,699,664.00	0.00

上述股东中,刘熊持有股份占比28%,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青崑城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5.00%)的股东青崑城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23年5月18日起的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2,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青崑城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盛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2,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减持计划自2023年5月18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前总股本比例
强盛投资	12,150,000	5.00%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二)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

减持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目前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强盛投资	2,432,220	1%	集中竞价

 (三)减持期间
 自2023年5月18日起3个月内;
 (四)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存在与减持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强盛投资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强盛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强盛投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辉科技”)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被重组企业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领辉科技3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为熊伟。
 (2)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领辉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000,000.00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熊伟持有的领辉科技3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1,650,000.00元。
 3.支付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11,400,000.00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9.0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5,888,429股。同时,支付现金5,100,000.00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0.91%。
 上市公司向熊伟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标的名称	交易对价	股份份数	现金对价
1	领辉科技30%股权	16,500,000	11,400,000	5,100,000
合计		16,500,000	11,400,000	5,100,000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并在本次发行对价股份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12个月内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积极协助熊伟在同意注册批复后办理对价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事宜。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4.20	19.36
前60个交易日	26.52	21.22
前120个交易日	26.50	21.20

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上市对象为交易对方,即熊伟。熊伟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直至整数,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前述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购买资产的数量为5,888,429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熊伟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0)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11)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2)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7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拟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1)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合计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日。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竞价发行方式,股票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0元。
 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A股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如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100,000	44.74%
3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	5.26%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49.74%
合计		11,4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

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投资人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670,000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交易对价的34.36%,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9.74%,满足“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的要求。
 (8)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效的规则办理。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异常交易监管》第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664号)》、《江西领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89号)》、《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3]006209号)》、中瑞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涉及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6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已作出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